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进入开放期后可能存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第（2）、（3）种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客服电话：400-910-0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